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318,1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8,318,15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2,477,228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7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

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37	侯若洪
2	01*****618	王荣
3	00*****108	姚彩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4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485,701	32.69%	24,242,850	72,728,551	3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32,451	67.31%	49,916,225	149,748,676	67.31%
三、总股本	148,318,152	100.00%	74,159,076	222,477,228	100.00%

注：转增股本总数与分项求和差异系零碎股向下取整所致，零碎股处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22,477,228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759 元。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璐 范荣

咨询电话：0755-26981580

咨询传真：0755-26981500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